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政字第五期

湖南政報

本報按照陽歷每五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目錄

委令

省長令三則

教育司委令一則

訓令

內務司訓令二則

教育司訓令三則 附江蘇省教育會原呈

軍務司訓令一則

指令

內務司指令一則

教育司指令二則

實業司指令二則

公文

軍務司咨各旅師長文

軍務司咨陸軍第一混成旅司令部文

軍務司咨覆財政廳文

高等檢察廳咨司法司文

批示

教育司批二則

公函

財政司致湘岸權運局公函附原呈

公電

財政司電一則

軍務司電二則

附錄

審計院釐定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內務司規定籌備倉穀辦法十四條

◆委 令◆

湖南省長令

教育司長李劍農呈請任命張伯良爲駐日湖南留學公費生經理員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省務院長 李劍農
教育司長

湖南省長令

軍務司長李右文呈據裝具庫上尉庫員陳經權呈請辭職陳經權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省務院長 李劍農
軍務司長 李右文

湖南省長令

軍務司長李右文呈請任命蕭炳寰署理裝具庫上尉庫員應照准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桂陽縣縣視學雷若周

爲令委事案據該縣知事呈請令委該員爲縣視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卽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訓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湘鄉縣知事

案據該縣婁底鎮警察分所長顏其恭呈稱：呈為瀝陳困苦懇予鑒核存案事。竊查屬鎮警察
察憶前年冬間初奉上峯委任設所成立，惟無辦公地點，自前任李盛相續駐國民公校，弄
成訟端，地方望之而生畏，又無經常的款，前此率因債累，拂袖空歸，盛則虧累更甚。其恭接
替時為其彌補二十餘元外，又代向各富商殷實湊籌洋四十餘元，方得起行。在當時地方
紳民公推其恭承辦，冀可省額外徵求，而其恭猶未為桑梓造福，先予以地方以無謂之供
應。雖難登時歸趙，終須力謀抵償，方可問心無愧。其恭一介寒儒，為擔鉅款，原擬與鎮合辦
可省賃金，嗣因都紳會議以盛為殷鑒，深慮後來沿例促恭獨立，爰乃東租西賃，阻力迭生。
胥以盛據校址致累，訟費為辭，迫恭以每月賃金四元並附三百元紅契作抵押品，始租賃
柳氏祠堂，且延至十一月朔日改組，另立警所。既成，凡警務應辦之事，無不次第進行。差幸
市鄉愜意，所中員司警士酌量裁減，統約十餘人，每月薪食公費極力樽節，猶須洋陸拾餘
元。所內收支全恃規費罰金兩項為數，無多坐支很大，故自接辦至今，私人積累連交代款
已達一百二十餘元。前此之虧負若斯，後此之補救乏術。其恭猥以庸材，謬膺警職，若仍苟
且因循，職務攸關，難逃上峯之督責，與地方之屬望。若積極擴充，則現時之負債無款可償，
後來之警政非費莫舉。听夕籌維，中心狼狽，幸逢鈞司成立，新猷宏布，恭雖以冬防吃緊未

前趨印任禧稟承一切諒蒙察宥除將困苦租賃情形與擔任交代鉅款畧陳鑒核外所有職所虧款應如何彌補及設法善後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核示存案以便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各縣警察分所經費業經本司通令各知事籌畫在卷該分所既無確定經費困苦情形當屬實在據呈各節仰候令行湘鄉縣知事體察該鎮情形妥籌的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通令事照得民爲邦本食乃民天管子牧民首實倉廩漢宋備荒尤重貯糴伊古以來凡注意荒政者莫不設倉儲谷以備緩急之需湘省各縣自有清時即本斯意而有義倉社倉常平倉鄉村積穀等項倉儲之組織偶遇飢饉民無流離意美法良尤宜遵守近因政變迭遭荒象漸著倉儲一項尤應急爲籌謀查各屬倉儲有因紳董侵虧無人查問者有因人民拖欠抗不繳還者有因軍隊入境提充餉糈者有因假口地方公益挪作別用者種種虧耗成爲積習官紳既乏補救之方人民益受無窮之痛同思往事可爲慄懼所幸上年秋收偏災雖屬不免而統全省尙覺供能給求吾湘官紳亟應痛定思痛乘此時機竭力籌備期復倉儲舊觀本司長查上年九月內

前省長公署曾以籌備倉穀情形通令遵辦限期呈報在案乃迄今數月各該縣之依限呈報者既屬寥寥而遵令籌備恐後者聞亦無幾目下省內米價日漸增漲轉瞬春期即至荒歉尤屬可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本司長甚後懲前綢繆未雨爲此重申前令並另製訂倉谷調查表式二紙籌備辦法十四條令仰各該縣知事即便遵照尅日督同地方紳董將該縣城鄉各區倉谷情形依照表列各欄切實調查填報並照規定籌備辦法各條依次舉辦統限三月十日以前具報到司案關儲政民命攸關各該知事等務須各秉天良認真辦理不得再事延玩致干懲究切切此令

計頒發倉谷調查表式二份

籌備倉谷辦法一份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本司直轄各教育機關

爲令行事案查各教育機關決算應於給款之次月一律彙報以備查攷現查歷年報銷多未呈賚年度久終而決算不至積弊之深尤堪詫異雖由財政困難應領經費不能按時發給積欠未清結束爲難然各該機關歷年所領經常臨時兩費爲數亦復不少自應實銷實報以備查核究竟收支兩抵不敷幾何所欠何項應付何人均應詳細聲叙何得含糊不報本司長就職伊始兢兢業業日以教育經費爲念各機關請款及催發欠費者亦復紛至沓

來若不將積欠及已發各費澈底清查其於教育進行計劃障礙實多查從前催造決算不
當三令五申各該機關每以欠款未清藉資延宕甚至有謂欠薪未發職員於其已領者亦
不肯出具收據似此任意稽延殊屬不合歲月推移人事變遷長此拖延必至無從稽攷前
車可鑒來軫方適各該機關亟應將經手收支各數趕急彙齊某項某目已支若干即實列
若干欠發之數於備攷欄內說明如此彙算竝無困難即事關前任手續亦應轉知遵辦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於文到一個月內迅將經手決算連同各項收據清單等
件函送財政司並另繕書表一份贐司以憑核辦萬勿任意稽延為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攸縣知事林駿發

為令行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呈解易雄萬易鴻泰等爭了江橋四成屠稅一案卷宗
前來查此案業經本司審查依法決定茲製就決定書連同原解卷宗及圖誌碑文契約等
一併寄發仰即遵照分別歸檔送達給領迅予執行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決定書三份 縣卷二宗 譜一本 契十二紙 結一束 曾南輝口供一紙
了江橋記 攸縣誌一本 攸縣總圖 照抄了江橋碑文 學務規則 印刷碑文了江
橋繪圖一紙訟案一本 墟首合約一紙 六團合約一紙 夏令告示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 各縣知事
各校校長
各師範學校長

為令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准北京教育部咨開據江蘇省教育會呈稱附設理科教授研究會舉辦小學自製理科教具展覽會擬請通令各省教育廳徵集各校出品並發給各校運寄出品護照等情並附送展覽會簡章五十分到部查該會所請各節為提倡理科教育起見尙屬可行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呈並附原送簡章一分咨請貴署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理科教具關係重要非提倡自製不足以濟需求非徵集展覽不足以資比較合行令仰該 知事
校長 即便查照該會簡章將該 縣所屬各校 自製小學理科教具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逕自運送上海以憑展覽是為至要此令

計印發原呈暨簡章各一件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江蘇省教育會呈教育部湯總長文

呈爲附設理科教授研究會舉辦小學自製理科教具展覽會擬請徵集各校出品並發給各校運寄出品護照敬祈鑒核事竊敝會附設理科教授研究會以小學理科首重設備際此理科器械定價日漲學校經費異常竭蹶之時惟提倡自製教具可謀發展因於十年五月間議決發起小學自製理科教具展覽會擬具簡章由敝會呈請大部備案同年十月接江蘇教育廳公函奉省令改正條文准予備案在案現此項展覽會定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敝會舉行准該研究會來函以在滬開會爲中外觀瞻所繫非廣蒐博採難臻美備請由敝會呈請大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徵集出品務於十二年一月底以前運送到滬各校出品應並請轉懇咨請稅務處通令各省縣關稅厘局准予免稅起運等情到會查此會係屬初創欲策此後理科教育之進步應請徵出品以資比較研究至運送出品免納稅厘一節敝會適接中華教育改進社寄到請豁免圖書儀器關稅案文件內國務院復函謂對於請免圖書儀器關稅一項茲復准教育部復稱准財政部咨開經本部與稅務處往返磋商議定凡學校購辦者無論購自外洋或購自本國均准豁免海常關稅及內地一切稅厘以二年爲限即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爲免稅限期惟此項圖書儀器須由各學校呈經貴部或各省教育廳核准護照俾資護運其個人購運者不在此例等因是此項學校出品當然可以免稅似祇須由大部於通令各省教育廳文內令知出品各校逕行赴廳請照起運藉省手續合亟備文轉陳伏願大部俯鑒改良理科教育實爲當今急要之圖迅予通令各省教育廳廣爲徵集出品並遇各校請領起運出品護

照時隨即填給俾得如期送滬附呈展覽會簡章五十分敬候批示准行實爲公便謹
呈

附錄簡章

小學自製理科教具展覽會簡章

一宗旨 以造成教具用代商品爲宗旨

二教具種類

(1)理化

(2)博物(博物標本不作教具論)

(3)自然現象

三出品規則

(1)出品者須開列校名及製作者姓字並附說明書(說明書大概分名稱材

料製作法應用法四項愈詳愈妙)

(2)出品者須開列出品總單記明件數連同出品點交展覽會事務所以民國

十二年陽歷二月二十日爲截止期

(3)出品如由郵局或轉運公司運送其費概由出品者擔任收回時同

(4)出品如願捐贈本會者本會當陳列理科實驗室並登入會務報告以誌紀

念其聲明須收回者於審查終後由本會通知收回

(5)出品陳列可由出品人協助本會辦事員處理否則即由辦事員處理之在

展覽期及審查期內均由本會辦事人處理派人妥為照料不使損失

(6) 出品交付本會後隨製收條一紙閉會後憑條領回出品

(7) 在展覽期內參觀者對於出品如有疑問及討論出品人應予以答覆及商

(8) 雜

(8) 在審查期內審查員為須知出品之合用與否得將出品隨時試驗

四 出品標準

(1) 創造而價廉適用者

(2) 仿製而加以改良者

(3) 仿製而確能適用者

五 展覽地點 定海西區林蔭路江蘇省教育會

六 展覽日期 定民國二十一年陽曆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即陰歷癸亥年正月初

初十日至十四日閉會後即開始審查

七 審查辦法 由本會推舉十五人組織審查會共同審查比照教育部獎章條例

八 擇尤送由教育廳呈部核獎

九 印刷報告 閉會後彙集所有出品暨說明書參觀之疑問及討論審查之等第

連同重要雜件印刷報告一冊分贈出品人

湖南軍務司訓令

令陸軍第三十二團團長蔣鋤歐

爲令行事案准

湖南教育司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吾湘自軍興以來戎馬倉皇公私交困教育事業因而廢弛學欸移作軍需鬻宮化爲兵舍學校之已成立者既有倒閉之勢其未成立者自無籌設之期絃誦輟響齟齬荒嬉興言及此良用慨然今當省憲實施之時整頓教育尤爲當務之急蓋自治以民爲本而教民以學爲先學之不興何能言治近閱年來各縣學校報告或稱學欸爲別項挪用或稱校舍被軍隊駐紮學務進行滋生窒碍查軍隊不得駐紮學校曾經載諸省憲並經

前總司令迭令遵照各在案然而駐防軍隊明此大義遵令讓出者固多而盤桓校內尙未遵行者間亦有之在駐防各軍對於各縣皆爲父母之邦對於學生俱有子弟之愛遵守省憲讓出學校豈待人言而後行惟是駐在邊遠各縣者對於前項法令或未週知相應咨請貴司煩爲查照通令駐防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尙有駐紮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限日讓出以宏教育而蔚人文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咨覆（爲咨覆事案准貴司咨開全文免錄尾開相應咨請煩爲查照通令駐防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尙有駐紮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限日讓出以宏教育而蔚人文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各軍隊現駐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已屬寥寥應卽轉飭陸續遷移以維教育除已分別咨令各軍隊長官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煩爲查照爲荷此咨）並通咨照查外爲此令仰該團長即便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司長李右文

湖南政報

訓令 十

一月二十五日

政字第五期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指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新化知事李寶堃

呈請解釋內務統計表由

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以前奉省長公署頒行之填駐內務統計說明單所載第十四號死亡表係載本籍死亡人口數與各現在人口死亡數當有差異等語實深疑慮呈請解釋前來查內務統計地方表式第十四號表尾揭載係本縣本國人之死亡數而旅居外國之人不與焉第十五號表尾揭載係本縣本國人死亡者之年齡而陸海軍人軍屬及在監死亡者不在此列下表均同則第十四號表所謂現在人死亡數應除去旅居外國之人計算與第十五十六十七號表所謂現在人死亡數應除去陸海軍人軍屬及在監死亡者計算其數當有所差異該知事未將該表尾說明研究明晰以致發生疑問合行詳加解釋仰即督飭該縣專員將七八九十各年度統計表趕速填造費司以憑彙編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衡陽縣知事吳劍佩

案奉

呈賡蒸湘法政專門學校平面圖及保管基金字約請核准備案由
省長發交該知事呈文一件據稱蒸湘法政專門學校呈賡平面圖暨保管基金字約懇予
核準備案等情查該校保存基金字約所載數目僅八千元即令該款確實其所得每年息
金亦不足以維持該校常年經費此案未經前省署核准該代表人逕行招生殊有未合所
請備案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發件發還

計發還校址平面圖二紙保管基金字約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桂陽縣知事歐冠

呈請令委雷若周爲該縣視學由

呈暨履歷均悉據該知事呈請令委雷若周爲該縣視學等情查該員資格履歷均無不合
應准令委爲該縣視學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具領督促認真視察爲要此令履歷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留日公費生經理唐晦昌

呈請延長游生若龍實習期一年由

呈表均悉查實習期限規定一年現庫藏空虛未便准予延長况該經理所賣游生若龍實習報表寥寥數語粗備日錄究竟已否逐項實地練習有無心得僅憑簡表無從徵實所請延長實習一年尤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石門縣知事趙恆猷

呈賣該縣縣視學員鍾梓材觀察表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縣知事呈賣該縣縣視學員鍾梓材十一年下學期全縣學校視察表到司查核來表記載尙屬詳明披覽之餘至爲嘉慰應准存案備查該縣乙種師範講習所於實習一項全未提及應酌加實習鐘點以資研究第一女子職業學校應加課職業學科始能名符其實縣立多級國民學校多級二字不合仍以原稱第一區區立國民學校爲是至各區區立國民學校多冠以模範二字按之規程殊屬不合應即改正以符定章讀經一項爲定

章所無該縣各校仍有列入課表者應一律取銷又各區學校每多曠課學生殊與學生學業及學校信用有碍亦應嚴加督促毋使荒嬉至學級編制該縣各區國民學校多以甲乙班命名並未分一二三四年級單式複式等教授方法亦有未合以上各條應仰該知事分別轉飭遵照改進再查該員對於各校評語據稱縣立中學校校長鄭維漢教員陳宗銘乙種師範講習所所長賈演疇第一女子職業學校校長劉祥麟第三區第二國民學校校長梁昭陽第三高等小學校校長廖文炳太平區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陳再賡第四高等小學校教員王振亞等或辦學熱心或教授合法均着該知事轉令嘉獎以資鼓勵至辦學不力或教授無方之南圻區第四國民學校教員蕭佑綸第三區第十國民學校校長晏部欽第十四國民學校教員黃日初第八區國民學校校長舒守先溁陽九間舖國民學校教員伍少胡子市區第四國民學校雷學軒雁池坪國民學校校長黃明洞等應由該知事分別申徹或酌予撤換以重教育此令 表冊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童文豹

呈請發給教員吉光勛卹金由

呈悉吉教員光勳積勞殞命悼痛殊深應准援照成例給予卹金洋三百元藉旌學勤惟伊

子吉一士常年學費須俟此項優待教員遺族條例編訂後再予核辦可也仰併轉知吉教員家族爲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龍山縣縣知事曾鏡心

呈賚該縣立第二女子高小校報告一覽各表由

案奉

省長發下該知事呈賚該縣縣立第二女子高等小學校報告一覽各表到司查核來表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查該校名稱尙有未合如照舊學制辦理則應稱縣立第二女子高等小學校併設國民學校如實行新學制則應稱縣立第二女子小學校該校鈐記應遵照定章呈請頒發以昭信守仰即轉令知照再嗣後該縣關於教育事項來文應逕呈本司核辦以省手續而歸劃一併仰遵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平江縣知事劉永棟

呈報李海屏損貲興學請褒獎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知事轉呈該縣紳李海屏前後以私財捐入縣立第六高小校綜計不下千元請准照章褒獎以示鼓勵案由並事實表一紙到司據此查該紳慨捐千金熱心學務殊堪嘉尙應准照章獎給二等金質褒章以昭激勸惟此項褒章尙未製就暫行給予褒章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俟褒章製就再行郵寄該縣轉發可也再該縣關於教育事項來文嗣後應逕呈本司核辦以省手續而歸劃一併仰知照此令事實表存

計頒發褒章執照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安化縣知事劉運鴻

呈請委任賀梯爲縣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並示知鈐記是否由縣刊發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開辦甲種師範講習所造就師資以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準備所見甚是該所鈐記應由本司刊發惟照章須繳刊資一元郵費三角五分俟如數繳司後再行飭

刊核閱該所長賀梯履歷尙無不合應准照委委任令隨文併發仰卽轉給具領可也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長沙縣知事

呈擬訂取締鎮鄉宰牛規則由

奉

省長發交原呈摺均悉查耕牛爲農作要素厲禁私宰歷有舊章近以人心日壞竊殺之風較昔更大牛頭有漸減之勢春耕多吃緊之憂言念及茲痛恨已極該知事關心民瘼擬除此弊殊堪嘉尙所擬取締鎮鄉宰牛規則惟第五條科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未免太重應改爲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其餘各條均屬妥當准予備案並仰卽行佈告通飭遵照可也此令摺存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女子蠶業講習所

呈賚本科學生畢業履歷表及證書請加印由

呈及賚件均悉查核各生成績除吳彩芬一名外尙無不合應予畢業並准印發該所畢業證書九紙仰即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計印發證書九紙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公文

軍務司咨各師長
旅長文

湖南軍務司為咨請事案准

湖南教育司咨開同上訓令二十二等因准此除咨覆
團前節到內文并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貴師長即煩

查照轉飭遵辦為荷此咨

各師長
旅長
鎮守使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軍務司咨陸軍第一混成旅司令部文

湖南軍務司為咨請事案准財政司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湘岸權運局局長鄒序彬呈稱呈為臨蒲團防局一再干涉緝私被毆巡勇懇
予派兵保護事案據臨湘分局呈稱竊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據羊樓司早隊哨弁王璧呈稱
據灘頭緝私巡勇周光華等呈稱二十一日拿獲黃沙堰商販陳慎本購置北鹽七十斤二
十二日又拿獲余澤安購北鹽四十斤該團局先後派差遣陳江海團丁余得勝前來索取

並書有邀情發還條據詎二十五日午前經巡勇張伯葵又拿獲陳姓民人私鹽十斤該團局又派團丁賀松林來說鹽是陳隊長買的勇等比告團丁鹽果是貴隊所買請回去寫條子來或持隊長名片方可發還該團丁遂忿忿而去不知如何播弄是非該團隊長陳慎福即親率團丁多名並手持槍來灘市陳興發店內尋衅巡勇王海勛隨出招待以好言安慰不意該隊長不由分辯將張伯葵肆意毆打復抓王勇海勛摔倒開槍向擊子彈由體傍斜墜入地見槍彈未中即用指揮刀砍王勇頭部頂心偏坐一傷血流如注陳生昌陳興發兩店主從中解救亦均被毆傷仍持槍威逼將鹽退還並勒賠前已退還陳慎本鹽七十斤書立錯拿字否則定將王勇槍斃當經警察分所庶務雙方解勸勇等以生命相關不能抵抗祇得向陳生昌余正興兩店借鹽七十斤暨本日拿獲鹽十斤交陳慎福携去該隊長知勇等必赴哨報告遂密派數人在桐梓廟扼守非得當地人民通告此情定遭不測等語職弁除將受傷巡勇王海勛醫治外理合呈報伏乞分辯察核轉呈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臨蒲團防局隊長陳慎福前此干涉灘頭緝私業經職局據情轉呈並奉鈞局指令開仰候呈請省長令飭臨湘縣知事傳諭該團局約束局丁毋得庇縱私販仍由該局飭令王哨弁照常查緝如再有前項事宜隨時呈報核辦等因在卷茲據該哨弁呈報該團局不惟於緝私事宜不能隨時協助且肆意干涉竟開放手槍擊王勇未中遂用指揮刀砍傷王勇頭部及毆打張勇伯葵陳姓店主並勒賠已退還之鹽七十斤逼書錯拿字似此凶橫強暴目無法紀若不懇請鈞局轉呈

省長飭派軍隊駐灘保護則臨邑與鄂接壤一般羣民恃陳慎福威勢販運北鹽侵奪引岸

勢必窮於查緝而於稅收前途亦必大受其影響等情據此查臨蒲團防局丁干涉緝務前據臨湘局具呈前來業經呈奉鈞署財字第六一七九號指令准即令行臨湘縣知事轉飭該團防局長嚴加約束毋得縱庇私販致干究辦嗣後遇有緝私事宜並應隨時協助以維釐政等因在案茲據前情該團防局對於緝獲私鹽不准一再交涉且敢恃衆威逼砍斃緝勇似此情形若非派兵彈壓將來一般私販皆恃該局爲護符辦理緝私極爲棘手岸銷稅收均不堪設想應懇轉飭防軍派兵駐紮灘頭一帶協助緝私並飭臨湘縣知事嚴禁該團防局毋得干涉緝務以重釐政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到司查該局爲防遏私販藉裕稅課起見加派緝私巡勇各縣暨地方團局自應協助保護始足以收效果而維引銷茲臨蒲團局竟於灘頭緝獲侵銷北鹽出頭包庇且持械毆傷巡勇索退鹽斤實屬破壞鹽政除行令查追外相應咨請貴司令飭該處駐防軍隊長官就近隨時派兵保護協助俾免北鹽侵越妨害稅收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部煩爲轉飭該地防軍就近保護爲荷此咨

陸軍第一混旅司令部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軍務司咨覆財政司文

湖南軍務司爲咨覆事案准

貴司第一四一號咨開據權運總局鄒局長呈稱臨蒲團防局一再干涉緝私被毆巡勇請就近派兵保護一案轉咨到司原文有案免叙准此當即咨請第一混成旅轉飭防軍就近保護矣相應咨覆

貴司煩爲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財政司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

高等檢察廳咨司法司文

爲咨請事查做檢察長當選爲湖南高等檢察廳長接受當選證書爲期已近一月徒以應設之地初各廳迄未依法成立急遽就職反使一審二審案件無合法之機關受理進行爲軫念訴訟人困難起見暫緩改組惟曠日持久必滋外間惶惑而運用省憲亦不免發生窒礙籌備開廳權屬

貴司除已迭次面催外相應咨請

貴司查照希將各屬地方廳及長常兩初級廳尅日成立俾便就職以符新制事關重要盼速施行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湖南司法司長徐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批 示

湖南教育司批

令留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楊正宇
呈請飭經理繼續給費一年由

案奉

省長發交來呈已悉該生學習師範期滿畢業公費應即停止所請繼續給費一年再行研究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湘潭醫學會會長黃希歧

呈為案經批准設立醫校查呈簡章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此案前據湘潭城區學務委員會主任陳衛坤呈控王煥雲等藉開辦醫學抵制廟捐希圖破壞城立第二國民學校等情到司當經令行該縣知事即將王煥雲等帶案嚴加懲處毋再延玩在案茲據前情不候批准立案擅行招生開辦開明醫學學校殊屬胆玩所查簡章核與部定醫藥學專門學校規程內容毫不相合特斥不准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湖南省政府令 為令仰各廳處遵照辦理事 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

公函

湖南財政司公函

逕啟者案奉

省長發下據湘岸樵運局呈爲郴縣經過粵鹽擬一律徵稅改收毫洋懇請察核一案到司奉此查所擬粵鹽過郴無論筭鹽包鹽每百斤一律征收小洋一角五分係爲劃一稅率起見自應照辦至該分局卡薪水公費額支過少擬援衡永寶各分局先例酌量增加並候存案備查相應函達

貴局請煩

查照此致

湘岸樵運局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附湘岸樵運局原呈

呈爲郴縣經過粵鹽擬一律徵稅改收毫洋懇請察核事案查衡永寶各岸經收粵鹽稅款前經擬具整頓各條呈奉核准轉飭遵辦現又將宜臨粵稅擬定劃一辦法呈請核示在案郴縣稅局上接宜章下至耒陽衡州所有稽徵粵鹽自應一例整理向來粵鹽經過郴縣原分包鹽筭鹽二種包鹽由宜圍轉運照章驗票放行筭鹽每斤徵錢二

十一文嗣因減折徵收積弊甚深往往百斤折收四五斤及二三斤不等核其實數每斤尙不足一文民國四年始詳明實在情形改定每斤二文核實稽徵行之迄今相沿未改惟稅收僅有夔鹽一項而包鹽並未加徵現在宜臨稅則已經劃一整齊除附加一元三角不計外圍鹽亦與夔鹽布鹽各種同收正稅大洋二角較之從前每斤收錢六文尙爲減少則由圍改包到郴當然在應行收稅之例且郴縣一帶通用銀毫擬請參酌該地習慣按照原有稅率折中改定嗣粵鹽到郴無論夔鹽包鹽挑鹽經過該專局及各分卡一律每百斤徵收小洋一角五分仍按照八折扣合大洋報解如蒙允准即由職局佈告俾衆週知至於薪水公費額支過少並擬照衡永寶各局前例另加津貼以資辦公而杜弊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公電

財政司去電

長沙 雜稅 等局 局長 該局 配銷賑票應從開辦日起至上年十二月底
茶陵 華容 漢壽 沅江 安鄉 桂陽 知事 覽該縣
止將所領各類賑票總數分別已銷實存及所收賑款已解未解開具簡明清單報司以憑查核財政司冬印

軍務司去電

武岡縣議會暨各法團均鑒奉
省長發交貴會暨各法團皓電稱張團長等勦滅匪首易柱峻等出力各情到司查該團長等此次勦滅匪巢竟能殲厥渠魁辦理甚為得力殊堪嘉慰惟駐防軍隊原有保護地方清勦盜匪之責職權所在分所應為有煩頌祝用代致謝奉發前因合亟電覆軍務司長李右文印江

軍務司去電

醴陵宋知事鑒感代電悉該知事自率隊出發以來未曾少息具見勦匪認真深堪嘉慰惟吾湘匪禍蔓延幾至不能制止現勦辦既經得手正宜一鼓蕩滅萬勿遷延時日致長匪風仍仰於原限期內督飭嚴勦務期早日肅清以安民命是為至要右文江印



附錄

湖南審計院釐定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證明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常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取得收據不能解除責任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開

單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收款人或其代理人於收款時親筆填寫並署名簽字或蓋章
但不能填寫收據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受款人畫押爲憑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收款之年月日

第六條 購物收據須附詳細發貨單但商號於該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交訖

貨物日期並某官署查照字樣者得省畧另開收據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圖記

第七條 購物收據凡不在一日之內者應分別填取以便查對

第八條 凡收據之參考證憑均應註明係第幾號收據之附件連同各該收據彙送

第九條 收據上之數目均應確實記載所有回扣情弊一律禁止

第十條 各官署俸給及其他一定之給與因陞級或增俸變動其支給額者須附記其事

由及年月日於證憑書中因轉官罷官死亡等事不能按照規定時期支給者亦須附記其理由及年月日於證憑書中正當之領款人因事故不能親自受領委託代理人受領時須於收據中註明某甲代理某乙領款字樣

第十一條

凡旅費支出除依據各官署現行旅費規則外並依左列方法證明之

(1) 定有日額者應開明每日定額暨出差事由起訖日期經過里程等事項由出差人員填寫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為憑

(2) 實支實銷者應將詳細用途開列清單連同各樣收據彙送

(3) 關於輪船火車票價須將起訖地點及艙位車位等級價目開列

(4) 關於電費須聲明因公發電事由並電局收據

第十二條

凡工程經費除檢送合同及普通單據外並依左列方法證明之

(1) 各官署直接經理之工程應添工程估計書及圖式等件

(2) 包辦之工程應添工程估計書及圖式並投標事由書監督該工程之官吏技師

證明書等件

前項工程合同如係分期付款應於送第一期付款單據時附送檢查

第十三條

各項單據須由經手人蓋章或簽字後送院審查

第十四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俟貼印花後方能付款

第十五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銀元總數及折合率以便與貨幣

時價表核對

第十六條 各官署因公發電應將原文摘由編號連同收據附送檢查

第十七條 凡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譯成漢文添註於原文之上

第十八條 原單據所開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無法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

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各官署應備空白單據粘存簿將各種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並於

單據上各蓋所屬項目節戳記以便查對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能包括之條件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湖南內務司規定籌備倉穀辦法十四條

(一) 凡各縣城鄉各區所設之義倉社會常平倉暨各種積穀等項倉儲無論公有私有凡

屬團體組織者均應由縣知事督同各該區地方紳董切實調查列表詳報

(二) 凡調查倉穀如有積欠虧耗者應分爲第一第二兩期辦理其在民國九年以前者爲

第一期九年以後者爲第二期

(三) 凡地方紳民欠虧倉穀其繳還日期在第一期者限至三月三十日爲止其在第二期

者限至四月三十日爲止由縣知事查明確切於三月十日以前彙具表冊呈報本司

備查

(四) 凡地方紳民欠虧倉穀經地方官紳查明確切後縣知事須先期通知按期繳還倘逾

定期延不繳還或有意拖抗者得派警嚴追帶案押繳並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治

(五) 凡各縣倉儲如現時儲穀過少縣知事得商同紳耆按照原額設法捐助足額

- (六) 凡各縣紳民如有熱心捐款另設倉儲以爲荒歉之備者縣知事須力爲倡導並須於組設完備時將組設情形呈報本司備案
- (七) 凡捐助倉穀款銀二千元以上者縣知事得據實報由本司呈請省長特予褒揚題給扁額並給以特等慈惠獎章
- (八) 凡捐助倉穀款銀未滿二千元者縣知事須彙具事實呈請本司依左列各款分別給獎
- (一) 二千元未滿一千元以上者給一等慈惠獎章
 - (二) 一千元未滿五百元以上者給二等慈惠獎章
 - (三) 五百元未滿二百元以上者給三等慈惠獎章
 - (四) 二百元未滿五十元以上者傳諭嘉獎
- (九) 凡經募倉穀款額五倍捐款之數者得准照前條分別給獎
- (十) 右各項獎章由省長製定發交本司核給
- (十一) 凡各縣公私倉儲應由縣知事依據地力情形擬訂倉穀保管細則呈請本司核準備案
- (十二) 凡各縣歷年領借之省倉穀石暨所存之平糶災賑各項各款尙未繳解者縣知事應照本辦法(一)(二)(三)(四)各條切實辦理且於未繳解以前並得依照呈准之倉穀保管細則責令殷實紳董妥爲保管以備交解
- (十三) 凡各縣倉穀款項無論何人不得挪用
-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司隨時更正通令施行

調查義倉積穀總表

湖南 縣義倉積穀調查總表

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蓋名章)彙報

區域名稱	倉數	積穀總數	歷年積欠數		現在存倉穀	備考
			歷年積欠數	歷年虧耗數		
合計						

填表注意

- 第一欄 應查照分表所列區域名稱挨次註明
 - 第二欄 應查照分表所列第一欄之倉儲合計若干彙總註明
 - 第三欄 應查照分表所列第五欄之合計數目彙總詳註
 - 第四欄 應查照分表所列第六欄之第一第二兩期之合計數目分別彙總詳註
 - 第五欄 應查照分表所列第七欄之第一第二兩期之合計數目分別彙總詳註
 - 第六欄 應查照分表所列第八欄之合計數目彙總詳註
- 調查義倉積穀分表

湖南 縣 區義倉積穀調查分表

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蓋名章)彙報
調查員(署名蓋章)

倉穀名稱	緣起	發起時數	管理人名	現在存貯歷年積欠總數		歷年虧耗總數	現在存倉	倉儲概況	備考
				穀總數	第一期				
合計									

填表注意

第一欄 應將本區義倉及各種積穀無論公有私有凡係團體共有之穀均應查照分別詳註

第二欄 應將該項倉穀發起時之年月暨組織大概情形畧為註明

第三欄 應將該項倉穀發起時之穀數註明

第四欄 應將該項倉穀現在管理人名查明詳註

第五欄 應將該項倉穀現在賬簿上應存穀總數查明詳註

第六欄 應將歷年欠穀總數查明詳註凡在九年以前者列入第一期九年以後者列入第二期此項並應另繕細冊存縣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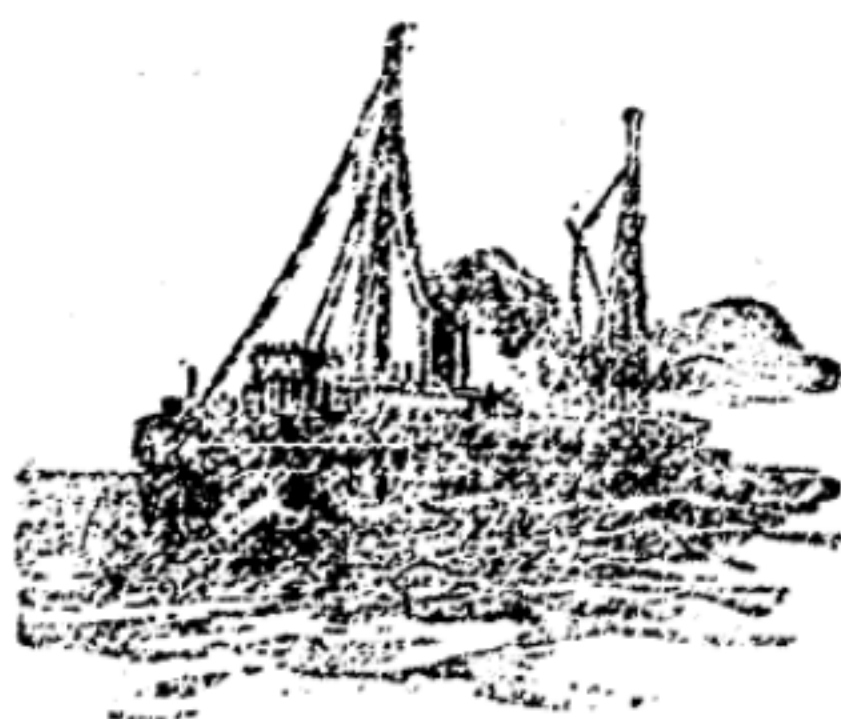
第七欄 應將歷年糶賑耗折領戶逃亡暨各種侵虧挪用不能償還之總數查明詳註
凡在九年以前者列入第一期九年以後者列入第二期此項並應另行分類繕成細
冊存縣備查

第八欄 應將現在實存倉內穀數查明詳註

第九欄 應將現在倉儲應如何整理擴充暨經過盈虧之大概情形查明畧註

附記

本分表專爲調查積穀備荒而製故較本司前頒倉庫儲藏表式稍加詳細以重專案



本報啟事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一本報因各機關成立之初送稿稍遲即展緩數期出版以致各公事發行日期多提前數
 期登報閱者諒之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先聲明

本報第四期正誤表

欄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數	誤
命令	六	一	三〇	備誤	■
判詞	二	末	八	一誤二	
附錄	五	十四	二四	各字下添級字	
全上	六	六	九	學字下添暫行分科的設計	七字
全上	六	十六	十一	系誤	縣